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9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遠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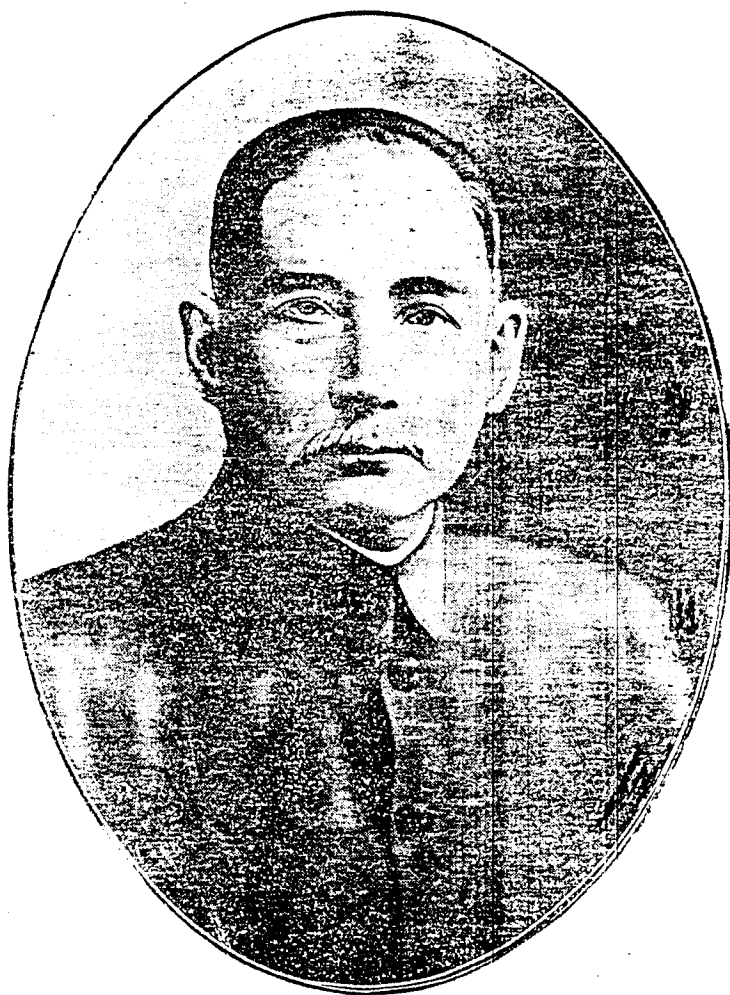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六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監督慈善團體法

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

府令

十八年六月八日嘉獎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等令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改武漢特別市爲漢口特別市令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貴州省政府主席周西成免職查辦令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轉飭優卹副旅長方璋令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嘉獎奉安出力人員令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褒揚建築師呂彥直令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撤銷靳雲鶚通緝令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教育部參事孟壽椿編審處常任編審劉俠任均免職令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監督慈善團體法令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又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自衛槍砲給照暫行條例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

危險暫行辦法令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令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任免令四十一件

院令

訓令

第一八七六號令 交通鐵道財政工商部爲整理武漢新舊公債仰會同審查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六號 目錄

二

- 第一八七七號令內政部呈准郭烈土典三給卹案由
- 第一八七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黃序鏞傷廢給卹案由
- 第一八七九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張駿青給卹案由
- 第一八八〇號令財政部爲杭州光華火柴公司請發鹽酸加里護照由
- 第一八八一號通令爲抄發縣組織法由
- 第一八八二號財政部爲呈准公布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發行細則經理章程由
- 第一八八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馬雲甫給卹案由
- 第一八八四號通令爲抄發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細則章程由
- 第一八八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潘樹助給卹案由
- 第一八八六號令內政部爲饒胡淑請撫卹伊夫饒石頑案由
- 第一八八七號令內政部爲饒一盤通緝張定璠案由
- 第一八八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李應彪給卹案由
- 第一八八九號令內政部爲飭併案查覆通緝王占元并沒收其財產案由
- 第一八九〇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張振邦給卹案由
- 第一八九一號令鐵道部爲裁撤隴海路督辦公所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 第一八九二號令財政部爲浙江燧昌火柴公司請發購運鹽酸加里護照由
- 第一八九三號令南京特別市府爲任命該市教育衛生兩局局長案由
- 第一八九四號令財政部爲呈准獨緩廣西平南縣屬十七年份被災田畝糧銀案由
- 第一八九五號通令爲奉令禁止官吏認捐後所有各機關捐俸賑款未交齊者准予免繳由
- 第一八九七號令財政部爲呈准獨緩廣西陸川縣十七年份被災田畝糧銀案由
- 第一八九八號令內政部爲轉行各省市一體查禁「青春」刊物案由
- 第一八九九號令軍政部爲員兵彭現奎等五百零六名傷廢給卹表冊經呈予備案由
- 第一九〇〇號令內政部爲轉飭通緝鄧世增徐景唐案由
- 第一九〇一號令北平特別市府爲發還該市府修正秘書處暨八局組織細則仰修正另呈由

- 第一九〇二號令衛生部爲檢發吳淞衛生模範區組織大綱仰核議覆由
- 第一九〇三號令蒙藏委員會爲轉飭嚴防蘇俄赤黨煽惑蒙民由
- 第一九〇四號令軍政部爲北平陸軍獸醫學校學生畢業頒發訓詞獎品案經呈准電知商主席代表由
- 第一九〇五號通令抄發 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辦法由
- 第一九〇七號令軍政部爲烟台駐軍干涉電政案由
- 第一九〇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梁志賢給卹案由
- 第一九〇九號令財政部爲抄發華僑教育會議經費概算書仰遵照核撥由
- 第一九一〇號令工商部爲核發專利執照各案清冊經呈准備案由
- 第一九一一號令青島接收專員爲電話局移歸部轄案由
- 第一九一二號令軍政部爲檢發審計院審核軍需署經費原通知書由
- 第一九一三號通令爲轉飭嗣後搜獲反動刊物應即檢送審核由
- 第一九一四號令教育部爲學校休假日期規程中應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假期由
- 第一九一五號令財政部長宋子文爲因公赴粵請轉呈備案由
- 第一九一六號令內政部爲查禁「太平洋勞動會議秘書處的起源組織及其工作」及反對軍閥戰爭宣言等反動刊物由
- 第一九一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發給浙江桐廬縣購辦槍彈護照由
- 第一九一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蕭誠負傷給卹案由
- 第一九一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請發駐京美領槍彈進口護照由
- 第一九二〇號令交通部爲轉呈據報招商局呈復不便撫卹新華船輪失事搭客案仰查覆核辦由
- 第一九二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蔡標給卹案由
- 第一九二二號令軍政部爲訓練總監部請增加第一集團各師政治訓練處經費案由
- 第一九二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何麟良負傷給卹案由
- 第一九二四號令內政部爲夏士重民遺族卹金改由京領發由
- 第一九二五號令江蘇省政府爲轉飭上海臨時法院關於中交兩行以公債掉換凍鈔發生訴訟不予受理由
- 第一九二六號令蒙藏委員會爲阿嘉呼圖克圖請援案撥掛專車赴多倫外倉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六號 目錄

四

指令

- 第一四四三號令上海市府據呈奉發重申官吏認捐禁令分飭遵照由
- 第一四四四號令鐵道部據呈津浦局員請免征賑捐案由
- 第一四四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黨員卹金領取手續由
- 第一四四六號令軍政部據呈何芸生負傷請卹案由
- 第一四四七號令內政部據呈賈唐燿烈士卹金證書由
- 第一四四八號令財政部據呈擬財部直轄機關交代章程由
- 第一四四九號令海軍部據呈啓用印信日期由
- 第一四五〇號令軍政部據呈請將航空署上校秘書童賓秋免職由
- 第一四五一號令財政部據核覆江蘇省政府所送審計委員會暫行章程由
- 第一四五二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該省府審計委員會暫行章程由
- 第一四五三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請嘉獎海外各國捐款助賑及募賑華僑由
- 第一四五三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公安局呈送羈押共犯名冊由
- 第一四五四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請飭撥青海專員卹金又二十九旗代表川資由
- 第一四五五號令軍政部據呈請將各屬已繳賑災存款分飭領回由
- 第一四五六號令教育部據呈擬訂國立清華大學規程由
- 第一四五七號令福建省政府據呈覆緝辦曹本章案由
- 第一四五九號令上物特市府據呈送吳淞衛生模範區組織大綱由
- 第一四六〇號令工商部部長孔祥熙據呈因公離部由
- 第一四六一號令財政部據呈四川軍隊迫令灶戶籌款情形由
- 第一四六二號令僑務委員會據呈粵露江沙覺民書報社捐款案由
- 第一四六三號令內政部據呈改組浦口公安分局案由
- 第一四六四號令軍政部據呈胥莊敬請卹案由
- 第一四六五號令軍政部據呈駐鎮殘廢軍人救養院傷兵滋事辦理情形由

- 第一四六六號令軍政部據呈派項雄霄代理陸軍署署長由
- 第一四六七號令軍政部據呈丁拱辰請卹案由
- 第一四六八號令教育部據呈送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蒙藏班辦法草案由
- 第一四六九號令內政部呈覆改遼寧省與京縣爲新賓縣案由
- 第一四七〇號令北平特市府據呈該市社會衛生工務各局所轄隊役園丁等成立工會案由
- 第一四七一號令海軍部部長楊樹莊據呈回滬養病部務交陳次長代理由
- 第一四七二號令教育部據呈請撥奉僑教育會議經費由
- 第一四七三號令交通部據呈請嚴令烟台駐軍勿再干涉電政由
- 第一四七四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報省政府主席及各委員宣誓就職日期由
- 第一四七五號令交通部據呈處理青島電話局司機生辦法由
- 第一四七六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送任用人員考試條例由
- 第一四七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高慶雲因公殞命請卹案由
- 第一四七八號令軍政部據呈魏子高因公負傷請卹案由
- 第一四七九號令軍政部據呈曾枝林討共陣亡請卹案由
- 第一四八〇號令察哈爾省政府據呈送羈押共犯名冊由
- 第一四八一號令內政部據呈紀德林在職病故請卹案由
- 第一四八二號令軍政部據呈江蘇水上公安隊請發購運水機關槍護照由
- 第一四八三號令財政部據呈各省鹽稅統由中央核收後補助財政困難各省區辦法由
- 第一四八四號令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李芳據報就職日期由
- 第一四八五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王委員瑚視察豫省災情多餘旅費應如何處理
- 第一四八六號令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孔繁爵據呈到任日期由
- 第一四八七號令鐵道部據呈遵令將捐俸助賑扣存未解各款如數發還由
- 第一四八八號令內政部據呈吉林民政廳甄舉人士請展限三個月案由
- 第一四八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滯達請卹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六號 目錄

六

第一四九〇號令財政部據呈請頒發安徽財政特派員等機關印章並停鑄膠東財政特派員關防由

第一四九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雷作勳負傷請卹案由

第一四九二號令工商部據呈送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細則由

第一四九三縣令財政部呈以債券掉換中交兩行遺鈔案發生訴訟請轉飭不予管理由

批
令

第一二七號批傷兵左志鵬等呈爲來京領卹久未奉發公懇拯濟由

第一二八號具呈王尙敏爲財政部撤銷前上海官產分局變賣浜基處分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指示受理機關由

部
令

農礦部第一〇六六號指令爲農產物檢查所呈送檢驗肥料暫行辦理修正草案准予備案由

法規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於成效者
 - 三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 等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 一 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 五 反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六 吸食鴉片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消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前項護照由本府制定用印由軍政部領發每屆月終將存根彙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限)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飭呈本

府核辦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五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說明書以便查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第六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逾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七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八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三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九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本府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八日

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討逆軍第十三路總指揮石友三師長馬鴻逵於馮玉祥變叛之際發出通電擁護中央討伐叛逆不私於一人一系宅心之正謀國之忠均堪稱許應予明令嘉獎以示鼓勵尤冀該主席等早日清除反側援救饑溺置國家於磐石之安登人民於衽席之上有厚望焉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武漢特別市著改為漢口特別市以漢陽漢口為其管轄區域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周西成當中央命將討逆師出黔邊之際竟敢阻撓大計貽誤地方周西成著即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此令

前次逆軍犯粵經在粵各軍奮勇擊退業經明令褒揚第三師第八旅副旅長方瑋於戰事激烈之時屹然不動兩受槍傷遂致殞命死綏却敵壯烈異常著行政院轉飭軍政部從優議卹以慰忠勤而資矜式此令

總理奉安大典已告完成所有奉安委員會葬事籌備處迎櫬專員及總指揮等督飭所屬恪恭將事銜哀盡禮永奠山陵應予嘉獎其餘京內外任事出力文武人員併著一體傳令嘉獎此令

總理葬事籌備處建築師呂彥直學識優長勇於任事此次籌建總理陵墓計劃圖樣所夕勤勞適屆工程甫竣之時遽爾病逝眷念勞勩惋惜殊深應予褒揚並給營葬費二千元以示優遇此令

靳雲鵬前當大軍北伐表示服從嗣被彈劾經明令通緝在案惟查該員於鄭州漯河各役著有戰績追念前勞宜加原有通緝令著即撤銷此令

教育部參事孟壽椿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劉俠任應即予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茲制定監督慈善團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及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確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公布之此令

任命俞作柏爲廣西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爲主席此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伍廷勳毋庸兼理主席職務此令

行政院參事張允榮久假曠職張允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心準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秘書戈定遠呈請辭職戈定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藩國爲行政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該院秘書李藩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鄧承曄爲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參事周煜坤林立吳錫祺陳琢如久離職守周煜坤林立吳錫祺陳琢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景鈺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孫序裳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杭陸軍醫院上校院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常任次長代理部務陳儀呈請任命戴筱農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

徐陸軍醫院中校院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作藩爲陸軍第三師軍需處上校處長此令

任命墨林翰鄭文學吳汲明爲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上校經理教官此令

任命謝獻紳爲參謀本部上校參謀此令

參謀本部第一廳少將科長張請文久不到差張請文應即免職此令

任命王鵬爲參謀本部第一廳少將科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科長林則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歐陽悅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以黃汝頤爲鐵道部技正黃榮耀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黃節呈請辭職黃節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許崇清兼代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廣東省政府代理民政廳廳長許崇清已調任兼代教育廳廳長所遺民政廳廳長職務由陳銘樞暫行兼代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該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黃琴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柴萼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任命劉復爲山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朱肇幹葉德權李澄宇爲湖南省政府秘書鍾齡雷豫陳南陽羅任爲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劉驥呈請辭職劉驥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蕭萱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彭介石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佟兆元呈請辭職佟兆元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姜承業兼張翼廷爲熱河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姜承業兼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翼廷兼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呈請辭職何其鞏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蔭梧爲北平特別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呈請任命伍毓瑞爲江西南昌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武漢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何復州余希純陳克明爲武漢特別市政府

參事應照准此令

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呂煥炎久未就職呂煥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明瑞爲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此令

國立同濟大學校長張羣呈請辭職張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庶華爲國立同濟大學校長此令

訓令

訓令 第一八七六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
鐵道部
交通部
工商部
財政部

爲令遵事本院六月四日第二十六次會議據財政部部長提案摺稱查武漢新舊各債積欠甚多曾經民國十六年一月國民政府在漢聯席會議議決發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二千萬元整理湖北財政公債一千五百萬元以備償還新舊各債除整理湖北金融公債因抵押借款先後發出約計六百餘萬元外餘均未發行以上兩種公債其指作基金之官錢局財產尙未變賣江海關二五附稅亦因新稅則實施并入正稅因之條例規定不無變更近迭據武漢商民來部請願本部爲維持國信起見除批示仍本原旨繼續整理外擬將民國十六年一月國民政府在漢聯席會議議決之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二千萬元整理湖北財政公債一千五百萬元之條例撤銷並調集漢口商銀兩會新舊各債案證詳加審核各債性質應分別爲中央地方兩種以時期區別則有下列三類(甲)舊債之屬於地方者(乙)舊債之屬於中央者(丙)國民政府到武漢後所借新債按上列甲乙丙三類債欸擬定整理大綱如左(甲)舊債中之屬於地方者擬指定前官錢局財產爲償還本息基金發行一種短期低利公債擬定總額爲一千五百萬元定名爲整理湖北金融善後公債除償債外並收回湖北官錢局發行之台票即以前官錢局財產爲付息之用並以其財產變價還本定於五年還清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且得提前變賣一部分專欸存儲作